

基隆市立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雜費及代收代付費（使用費）

收費數額表

單位：新台幣

類 別		雜 費	代收代付費（使用費）		
			實習實驗費	電腦使用費	宿舍費
高一		1,740 元	80 元	選讀部定一般科目科技領域「電腦」相關課程並實際使用電腦者，應另繳費，每週排課1節者400元，2節者550元，3節者700元，4節以上者850元。	一般上課期間：1,520元至4,810元。 寒暑假期間住宿學生，依實際住宿時間比例另收費。
高二、 高三	修習自然學科 4學分者	1,740 元	80 元		
	修習自然學科 5學分以上者		320 元		
備 註	<p>一、費用單位為新臺幣。</p> <p>二、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部定一般科目科技領域，選讀資訊科技課程，並實際使用電腦者，可收取電腦使用費；生活科技科目則依課程使用之節數比例收費。</p> <p>三、體育班：普通型課程及單科型課程，比照普通科收費數額辦理。</p>				